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麗玲

被上訴人　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如附表之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許碧惠

法　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　官　絲鈺雲

附表：

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第1頁「壹、程	民事訴訟法第446條	民事訴訟法第446條

序部分」第五行	第1項前段	第1項
第7頁「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㈡1.」第一行	106年1月1日施行	105年12月21日施行
第8頁「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㈡2.⑴」第七行	勞基法第2條第3項	勞基法第2條第3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 蔡易庭